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完成涉及認購及配售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48,804,313股認購股份。配售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83,887,262股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287,283,669股股份，其中認購人及其一致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於963,848,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4.87%；及承配人合共於96,791,2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2%。

茲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佈中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

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48,804,313股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人壽、LBN Fund、Asia Opportunities Fund及Pacific Alliance（「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3,887,262股配售股份。

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至1,287,283,669股股份，其中認購人及其一致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963,848,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4.87%；及承配人合共於96,791,2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2%。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14,864,500港元，將用於(i)諒解備忘錄所載建議收購北京地鐵八條地鐵線路之民用通信資產；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工資、購買材料及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33,777,063	24.50	482,581,376	37.49
視為與認購人一致 行動的人士				
More Legend Limited (附註1、2及5)	269,509,815	28.23	269,509,815	20.94
Landcity Limited (附註1、3及5)	67,377,454	7.06	67,377,454	5.23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 (附註1、4及5)	144,380,258	15.12	144,380,258	11.21
認購人及其一致或被 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715,044,590	74.91	963,848,903	74.87
承配人	12,904,000	1.35	96,791,262	7.52
其他公眾股東	226,643,504	23.74	226,643,504	17.61
總計	954,592,094	100.00	1,287,283,669	100.00

附註：

1. 根據More Legend Limited、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及Landcity Limited於2012年11月29日所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該等公司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之上市日期起於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中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各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More Legend Limited、Landcity Limited及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均視為於481,267,5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38%）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4%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More Legend Limited由曹瑋先生及曹瑋先生之配偶王江平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瑋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 Limited擁有權益之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瑋先生為More Legend Limited之唯一董事。曹瑋先生亦為董事。
3. Landcity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Landcity Limited由Sino Choice Trust（其受益人為陳睿先生及陳睿先生之配偶蔣文雋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睿先生被視為於Landcity Limited擁有權益之481,267,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睿先生為Landcity Limited之董事。陳睿先生於2014年6月1日辭任董事一職。
4.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1%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為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之董事。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為Vix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亦為董事。
5. 根據收購守則，More Legend Limited、Landcity Limited及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均被視為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舊有計劃及經修訂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4,19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其中800,000份購股權由認購人及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4年6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